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8,498,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22,849,895.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分派的股本基数也将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股份行权新增股份2,122,1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228,498,956股变更为230,621,056股。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股份行权新增股份2,122,1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30,621,056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621,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9907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22,849,895.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22,869,478股。

3、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621,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079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17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8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9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 3、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212,506	30.88	28,485,002	99,697,508	30.88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08,550	69.12	63,763,420	223,171,970	69.12
三、总股本	230,621,056	100.00	92,248,422	322,869,478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本次转增股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22,869,478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1894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盛路1号隆利科技广场1栋70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刘俊丽女士、李姝涵女士

咨询电话：0755-28111336

传真电话：0755-28111999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